

2025 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高台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3 月 1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	4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5
（一）部门决算情况.....	5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6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4
（二）项目 2 业务费.....	18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22
（三）项目 4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24
（三）项目 5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	27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9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高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高台县人民法院是行政单位，全额拨款预算单位。内设机构12个，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南华法庭、宣化法庭。现有编制63人，截至2025年12月实有人员5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1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4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坚持真实准确、客观公正、突出重点的原则，严谨有序地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益。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绩效自评责任

我院将绩效自评工作作为深化机关效能建设、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高站位统筹、高标准推进。院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关键环节，分管领导明确具体任务，逐级细化责任分工与指标要求，紧扣目标节点，强化全流程跟踪督导，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落实有力。

2. 优化指标体系，理清绩效评价思路

我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绩效自评工作，紧密结合预算项目实际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精准构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主动加强与院内相关庭室及基层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对指标设置进行多轮论证与修正，确保评价标准客观公正、评价结果真实准确。

3. 严格审核把关，提升绩效自评质量

严格遵循“谁支出、谁自评”“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对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全流程审核、整理、分析与评价，重点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在全面完成年度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紧扣年初确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5个预算项目，综合运用审判执行指标数据核查、资料收集分析等方式，从申报内容、实施进度、财务管理等方面，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依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客观、完整、合理地进行量化打分，做到科学评价、如实反映，全面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9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47.42万元，项目支出446万元。

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11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51 万元，项目支出 673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03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51 万元，项目支出 596.0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35%。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高台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3.88 分，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

1、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高台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9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7.42 万元，项目支出 446 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2110.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51 万元，项目支出 673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2033.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7.51 万元，项目支出 596.09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35%。该部分总分 10 分，得分 9.63 分，得分率为 96.3%。

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基本运行指标	10	9.29	92.9%

重点履职指标	30	27.95	93.17%
部门综合指标	30	28.5	9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20	18.5	92.5%
合计	90	84.24	93.6%

预期目标:

1、目标一

预期目标:保障审判工作的顺利完成,刑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8%,民商事案件结案率达到89%,行政案件结案率达到82%,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7%。

实际完成情况:2025年1-12月,共受理各类案件6637件,审执结6335件,结案率95.45%。其中刑事案件收案92件,结案88件,结案率95.65%,民事案件收案2533件,结案2372件,结案率93.64%,行政案件收案收案142件,结案138件,结案率97.18%,先行调解及申请司法确认1181件,执行案件收案2610件,结案2477件,结案率94.9%。

2、目标二

预期目标:完成办公设备购置等工作,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提升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提高执法办案工作人员能力,使得参加培训的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预算批复采购各类设备,验收通过率

100%，同时加强司法队伍能力建设，以过硬的办案质量和优质的司法服务，不断提升全县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切实维护县域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基本运行指标

根据《2025 年高台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基本运行指标之下共设置 6 个二级指标，1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9.29 分，得分率为 92.9%。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合规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结转结余变动率	≤90%	100	0.83	0.74	89.16%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100	0.83	0.79	95.18%
预算执行率	≤95%	96.35	0.83	0.8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80%(含)	0.83	0.75	90.36%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0%-80%(含)	0.83	0.75	90.36%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政府采购节约率	≥10%	10	0.83	0.83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0.83	0.75	90.36%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	88	0.83	0.83	90.36%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100	0.83	0.74	89.16%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	较上年提升	100%-80%(含)	0.87	0.78	89.66%
合计			10	9.29	92.9%

预算执行合规率：我院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采购及报销流程均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确保预算执行全程规范、过程留痕。经自查，全年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及违规使用资金现象。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结转结余变动率：上年无结转结余资金，2025 年因资金 11 月份下达和当地气候原因，不能开展项目，导致结转全省法院维修改造资金 80 万元，结转变动率 100%。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74 分，得分率为 89.16%。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三公经费”预算数 39.33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79 分，得分率 95.18%。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5 年度全年预算数 2110.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3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该指标分值 0.83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0.8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2025 年我院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会计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我院严格执行《会计法》及内

控规范，会计核算规范，报表编制及时准确；关键业务流程控制健全，审批权限明确，风险防控到位。经自查，制度执行有力，未发现管理漏洞，有效保障了资金安全与财务信息质量。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5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72 分，得分率为 90.36%。

政府采购节约率：我院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坚持“应采尽采、规范高效”原则，科学编制采购预算，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规范执行采购流程。通过充分竞争和择优方式，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83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5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75 分，得分率为 90.36%。

固定资产利用率：我院规范资产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清查盘点，优化资产配置与调剂，确保账实相符、物尽其用，使用率达到 88%。指标权重 0.83 分，自评得分 0.83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现有编制 63 人，截止 2025 年 12 月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1 人、机关工勤人数 4 人。人员未超编，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 %，该指标分值 0.83 分，自评得分 0.74 分，得分率 89.16%。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较上年有所提升，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理念，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链条。通过强化目标管理、深化评价应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硬化了责任约束，推动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该指标分值 0.87 分，自评得分 0.78 分，得分率 89.66%。

2. 重点履职指标

一级指标重点履职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7.95 分，得分率为 93.17%。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开展培训工作完成率	≥90%	100	3	2.92	97.33%
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100	3	2.92	97.33%
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4.9	3	2.35	78.33%

行政案件结案率	≥82%	97.18	3	2.36	78.67%
民商案件结案率	≥89%	93.64	3	3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8%	95.65	3	3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	99.35	3	3	100%
办公用品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	2.7	9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3	3	100%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3	2.7	90%
合计			30	27.95	93.17%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一是经费保障精准有力。与办案相关的必要支出得到足额保障，确保各类案件在审理全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及时拨付、高效运转。二是审判质效稳步提升。严格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实现无积案、无超审限案件，案件流转效率持续优化。三是司法能力持续增强。圆满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积极选派人员参加舟曲等专题业务培训，有效提升干警履职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四是智慧法院建设有序推进。有序采购智慧审判设备，以信息化手段赋能案件审理，提高审判质效与司法服务水平；同时严控成本，各项开支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部门效果目标

3. 部门综合指标

一级指标部门综合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0 分，自评得分 28.5 分，得分率为 95%。下面将

逐一进行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100%
执行标的到位率	≥50%	50	6	6	100%
陪审率	≥75%	87	6	5.1	85%
采购节能设备情况	良好	100%-80%(含)	6	5.4	90 %
受众满意度	≥85%	92	6	6	100%
合计			30	28.5	95 %

4.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

一级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下设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

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100	5	5	100 %
制度完善情况	完善	100%-80%(含)	5	4.5	90 %
改革创新工作情况	良好	100%-80%(含)	5	4.5	90 %
合计			20	18.5	92.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为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硬化支出责任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原则，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链条。科学运用评价指标与方法，合理归集支出，强

化目标制定与考核，完善支出进度通报和约谈制度，压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二是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科学编制预算计划，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杜绝资金浪费。紧盯支出指标，落实进度管理，确保各项资金既保障法院事业正常运转，又实现合规、高效使用。三是夯实财务管理基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完善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深挖节支潜力，紧缩一般性支出，建立完善费用报销制度，确保财务管理规范有序、风险可控。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5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5 个，当年项目年初预算数 446 万元，全年预算数 673 万元，实际支出数 596.09 万元，执行率 88.57%。通过自评，4 个项目结果为“优”，1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3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2.11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资金的及时、足额投入，为我院 2025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与执行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有效支撑了案件受理、审理、执行各环节的顺畅运转。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5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8%	95.45	4.44	4.44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44	4.44	100%

	上诉改判率	≤10%	0.1	4.44	4.44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35	4.44	4.44	100%
	开展培训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1%
	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5%	72.33	5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100%
	陪审率	≥85%	87	5	5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10	100%
合计				90	82.11	91.23%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成本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我院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1 分，得分率 97.78%。

数量指标下设结案率、培训工作完成率、日常维护维修工作完成率等，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2025 年结案率 95.45%。该指标分值 13.3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2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改判率、培训考核通过率 3 个指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32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2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设备购置及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2025 年我院积极参加舟曲培训各类审判执行和行政工作培训班，对于警办公办案水平大大提升；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促进法制政府建设；办案经费支出及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47 分，得分率为 93.34%。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 1 个三级指标，设立目标值为 25%，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72.33%，远超设立目标值。

社会效益下设 3 个三级指标，陪审率、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和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指标总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2025 年，我院在院党组坚强领导和分管院领导具体指导下，始终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使命，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达到预期目标。通过持续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稳步提升；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培训人员对单位工作的认同感与满意度同步增强，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二）项目 2- 业务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23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7.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3%。满分 10 分，得分 9.83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0.73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数量指

标主要下设各类案件结案率等指标，2025 年，刑事案件结案率 95.65%，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3.64%，行政案件结案率 97.18%，执行案件结案率 94.9%，均达到监控期间目标值。二是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改判率、设备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设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满意度指标下设的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这些指标也均达到目标值。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8%	93.64	3.33	3.33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	>=92%	95.65	3.33	3.33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97.18	3.33	2.38	71.47%

	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4.9	3.33	2.85	85.59%
质量指标	上诉改判率	≤10%	7.41	3.33	3.33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2	3.33	3.33	10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7%	99.35	3.33	3.33	100%
	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7	3.03	89.91%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2%	72.33	5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100%
	设备管护机制健全性	=100%	100	5	5	100%
	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	≥70%	72	5	5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2	10	10	100%
合计				90	80.9	89.89%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成本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我院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7.9 分，得分率 94.75%。

数量指标主要下设各类案件结案率等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刑事案件结案率 95.65%，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3.64%，行政案件结案率 97.18%，执行案件结案率 94.9%。该指标分值 19.9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55 分，得分率为 92.84%。

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上诉改判率、设备验收合格率，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9.99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9.99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设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指标，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69 分，得分率为 97.62%。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经济效益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 1 个三级指标，设立目标值为 25%，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执行标的到位率达到 72.33%，远超设立目标值。

社会效益下设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设备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业务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三）项目 3- 法庭运维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 2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 97.12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高效保障基层法庭水电暖等基础设施运转，确保各项办公设备稳定运行，及时根据办公办案实际需求配齐办公所需物品，全面改善了基层法庭的办公与生活条件。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3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2 个	2 个	4.44	4.44	100%
	日常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装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4.44	4.44	1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100%	100%	4.44	4.44	100%
时效指标	日常维修及时性	=100%	100%	4.44	4	90.1%
	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48	100%
	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00%	100%	20	2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90	87.12	96.8%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成本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我院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12 分，得分率 97.8%。

数量指标下设保障法庭个数、物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日常维修工作完成率和装备购置完成率 4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7.7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7.76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和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2 个三级指标,均达到了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8.88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88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物业服务保障及时性、日常维修工作完成及时性和装备购置及时性 3 个二级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6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48 分,得分率为 93.41%。

(3)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指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四) 项目 4-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全年预算数 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自评价得分 95.85 分，自评结果为“优”。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紧紧围绕重点案件审理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后勤保障，进一步提升重点案件审判质效。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支出成本控制	严格控制成本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重点案件结案率	≥90%	95.45	13.33	13.33	1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效比	≥90%	96	13.33	13.33	100%
时效指标	审限期内结案	≥90%	99.35	13.34	13.21	99.03%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	100%-80%(含)	10	9	9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	有效	100%-80%(含)	10	9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100%

合计	90	85.87	95.41%
----	----	-------	--------

（1）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成本指标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我院所有支出均在预算范围内。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9.87 分，得分率 99.68%。

数量指标下设重点案件结案率这个三级指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质量指标下设案件质效比，达到了设定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3.33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33 分，得分率为 100%。

时效指标下设审限期内结案，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 13.34 分，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3.21 分，得分率为 99.03%。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指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经调查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项目 5-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省法院维修改造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数 8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满分 10 分，得分 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自评价得分 71.34 分，自评结果为“良”。

本项目 2025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该项目资金与 2025 年 11 月份下达，因本地气候原因无法实施项目。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等通知精神，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6 个。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预算范围内	100%-80%(含)	20	18	90%
数量指标	建设电梯数量	=2 部	2	13.33	13.33	100%

质量指标	电梯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0	13.33	0	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完工	及时	100%-80%(含)	13.34	12.01	90.03%
社会效益指标	参诉群众使用电梯情况	安全便捷	100%-80%(含)	20	18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诉群众对电梯使用满意度	>=85%	92	10	10	100%
合计				90	71.34	79.27%

（1）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主要为经济成本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25.34 分，得分率 63.35%。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是指社会效益指标，达到目标值。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

（4）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参诉群众的满意度，经调查达到了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重点案件开庭审理办案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

五、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推动绩效自评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保障本单位绩效目标高质量实现，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本单位完善政策体系、优化管理流程、提升预算编制与执行水平、深化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依据。为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的导向和约束作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规定，将绩效自评结果纳入 2025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并与 2025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同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及其结果作为改进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切实将评价结果运用于指导 2026 年预算编制优化、提高预算科学性、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进度等各项工作中，确保财政资金配置更加合理、使用更加高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